附件1

丰都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权责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事项）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林木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 | 林木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 | 林木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在防护林内进行采石、采砂、取土或者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营活动造成公益林毁坏的，由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 | 林木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 | 林木 |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 | 林木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 | 林木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 | 林木 | 对擅自批准砍伐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批准砍伐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追缴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对擅自批准砍伐的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擅自批准砍伐的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 | 林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 | 林地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 | 林地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 | 林地 | 对擅自复耕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 | 林地 |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三）违法侵占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林地，拆除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林地及其附着物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造成林地破坏或损失的，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赔偿，并处以赔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 | 林地 | 对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三）违法侵占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林地，拆除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林地及其附着物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造成林地破坏或损失的，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赔偿，并处以赔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5 | 草原 |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6 | 草原 |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7 | 草原 |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8 | 草原 |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9 | 草原 | 对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0 | 草原 |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1 | 草原 |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2 | 草原 |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3 | 草原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4 | 草原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5 | 草原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6 | 野生  动物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27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反本决定规定，食用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28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反本决定规定，食用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29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第八条第三款** 非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30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反本决定规定，食用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31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反本决定规定，食用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32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3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4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5 | 野生  动物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6 | 野生  动物 |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7 | 野生  动物 |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或重要栖息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禁止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或者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8 | 野生  动物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9 | 野生  动物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0 | 野生  动物 | 对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禁止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或者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1 | 野生  动物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和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和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2 | 防沙  治沙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3 | 防沙  治沙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4 | 防沙  治沙 |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5 | 防沙  治沙 |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6 | 防沙  治沙 | 对擅自治沙或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7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二）不在经营区域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三）不按照规定组建森林防火扑救队伍的； （四）有其他未履行防火责任情形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8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49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0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1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2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3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4999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4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5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6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7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8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59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存在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0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1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2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3 | 森林草原防火 |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4 | 植物  检疫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5 | 植物  检疫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不除害处理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66 | 植物  检疫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7 | 植物  检疫 |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8 | 植物  检疫 |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69 | 植物  检疫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0 | 植物  检疫 |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1 | 植物  检疫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2 | 植物  检疫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3 | 植物  检疫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4 | 植物  检疫 | 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5 | 植物  检疫 | 对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6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7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 |
| 78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经审定或应当停止推广的林木品种或林木良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79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0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1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2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3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4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5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6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7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88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89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0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林木种苗经营者拒绝、阻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1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2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3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4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或者不属于国家规定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5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96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 |
| 97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8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99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100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1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2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3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4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5 | 野生  植物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6 | 野生  植物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7 | 野生  植物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8 | 野生  植物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09 | 野生  植物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0 | 野生动物、野生植物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1 | 自然保护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2 | 自然保护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3 | 自然保护地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4 | 自然保护地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5 | 自然保护地 | 对妨碍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6 | 自然保护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7 | 自然保护地 |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8 | 自然保护地 |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19 | 自然保护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统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0 | 自然保护地 |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1 | 自然保护地 |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或同意，擅自砍伐林木、竹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生态或景观的，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二）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三）毁损溶洞等地质景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2 | 自然保护地 |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3 | 自然保护地 | 对擅自进行影响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和景观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4 | 自然保护地 | 对在风景名胜区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或同意，擅自砍伐林木、竹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生态或景观的，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二）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三）毁损溶洞等地质景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5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采用误导、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揽客、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误导、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揽客、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二）尾随兜售商品或者强买强卖的； （三）为违法经营或者其他违法活动提供便利的。 1年内违反前款规定累计3次以上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6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尾随兜售商品或者强买强卖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误导、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揽客、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二）尾随兜售商品或者强买强卖的； （三）为违法经营或者其他违法活动提供便利的。 1年内违反前款规定累计3次以上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7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为违法经营或者其他违法活动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误导、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揽客、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二）尾随兜售商品或者强买强卖的； （三）为违法经营或者其他违法活动提供便利的。 1年内违反前款规定累计3次以上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8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之日起1年内没有实施开发计划或者开展项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之日起1年内没有实施开发计划或者开展项目经营活动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29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之日起1年内没有实施开发计划或者开展项目经营活动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0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未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之日起1年内没有实施开发计划或者开展项目经营活动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1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的； （三）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2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的； （三）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3 | 自然保护地 | 对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者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 （一）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的； （三）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4 | 自然保护地 |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项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项目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5 | 湿地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重要湿地保护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界标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6 | 湿地 | 对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由监测设施及场地的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7 | 湿地 | 对擅自占用、临时占用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占用、临时占用湿地的，由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修复或者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修复的，处以生态功能退化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8 | 湿地 | 对擅自进行破坏湿地生态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39 | 其他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0 | 其他 |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1 | 其他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2 | 其他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3 | 其他 |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4 | 其他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界桩、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公益林标牌的，由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三）违法侵占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林地，拆除林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林地及其附着物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造成林地破坏或损失的，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赔偿，并处以赔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5 | 其他 | 对未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和作业设计实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不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和作业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相当于施工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6 | 其他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二条** 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年满十八岁以上的适龄公民，区县（自治县）林业、园林主管部门可按相当于完成义务植树所需费用标准的一至三倍给予处罚。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7 | 其他 | 对单位当年未完成义务植树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三条** 当年未完成义务植树的单位，由区县（自治县）绿化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令限期补栽，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逾期不补栽的，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相当于完成义务植树所需费用标准一至二倍的绿化费。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148 | 其他 | 对瞒报、拒报义务植树适龄公民人数和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四条** 瞒报、拒报义务植树适龄公民人数和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的单位或个人。按统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丰都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强制事项）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 | 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 2 | 植物  检疫 | 对非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林业主管部门 | 区县 |
| 3 | 种苗及植物新品种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强制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林业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 |

附件2

行政处罚救济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告知的处罚事项，依法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